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庭羽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54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
於 112年9月30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
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3年1月1日起取消
給付（共計52項）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1月7日健保審字
1120672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
擷取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
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
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
／112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3年1月1日取消健保給
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
生公會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3/11/10
14:10:17